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之

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《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 司因与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、刘伟权、叶庆清、黄浪涛、兴宁市汉基实业 有限公司、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民事监督申请。
 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法律监督被申请人。
- 涉案金额: 借款本金 433,624,807.88 元以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利 息 91,538,479.86 元(包括逾期利息),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 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能 否获得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,尚不确定。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梅州 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监督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答风险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 团置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置地公司")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祺盛实业")关于共同合作投资"联康城(六、七期)"房地产开发项目(以 下简称"联康城项目") 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。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, 为尽快落实联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 案,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,2022年3月14日,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、刘伟权、 叶庆清、黄浪涛签署了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

之抵债协议》(以下简称"抵债协议"),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额 15,093,963.98元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 2022-038、临 2022-051)。根据 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: 1. 首期还款后,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,祺盛实业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 17,562,665.65元(其中:本金 15,093,963.98元,利息 2,468,701.67元); 2. 祺盛实业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 100 套住宅或商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(预售)》的网签、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。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,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 日仍未能履行义务,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置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函告公司其已于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2022-142)。2022 年 12 月 21 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,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,该案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时开庭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2022-144)。2022 年 12 月 23 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,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2)粤 14 民初 404 号之一】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 2022-145)。

2024年1月1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,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粤14民初404号】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2024-003)。

2024年3月2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,告知置地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书》((2022)粤14民初404号),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(2024)粤14执88号),经审查,置地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登记立案条件,决定立案执行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2024-014)。

2024年8月22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,告知置地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((2024)粤民申 11733号),祺盛实业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粤14民初404号】,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 2024-056)。

2024年12月10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,告知其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1,444,568.03元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2024-077)。

2025年4月2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

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,传唤置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参加该案的听证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 2025-035)。

2025年8月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粤民申11733号】,祺盛实业因与置地公司、刘伟权、叶庆清、黄浪涛、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、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1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,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2025-053)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5年11月14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【梅市检信访受[2025]90号】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祺盛实业因与置地公司、刘伟权、叶庆清、黄浪涛、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、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1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,向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。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,决定予以受理。

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案件目前进入法律监督阶段,祺盛实业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广东省梅州市人 民检察院的支持,尚不确定。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 监督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相关诉讼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与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